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申請經費募集時,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若同一公投案之數申請案內之聯名成員有重複時,或有權利濫用之虞,亦使代表人代表之正當性不足,鑒於現制對此並無明文,爰修正第三條規定,以資因應。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 人之領銜人、公民投 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 之代表人,於公民投 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 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 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 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 起,向本會申請許可 募集經費者,應在金 融機構開立專戶,並 備具下列各款資料之 申請書提出之:
 -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 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 址。支持或反對 意見者,並應檢 附聯名成員之名 冊及其依本會指 定格式之電子 檔。
 - 二、開立專戶之金融 機構名稱、地 址、帳號及戶 名。
 - 三、委任會計師之姓 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住址 或營業處所地 址。
 - 四、設立辦事處者, 辦事處地址及其 負責人。

前項支持或反對 意見之聯名人數,應 達最近一次總統、副 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二項支持或反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 人之領銜人、公民投 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 之代表人,於公民投 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 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 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 起,向本會申請許可 募集經費者,應在金 融機構開立專戶,並 備具下列各款資料之 申請書提出之:
 -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 姓名、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 址。支持或反對 意見者,並應檢 附聯名成員之名 冊及其電子檔。
 - 二、開立專戶之金融 機構名稱、地 址、帳號及戶 名。
 - 三、委任會計師之姓 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住址 或營業處所地 址。
 - 四、設立辦事處者, 辦事處地址及其 負責人。

前項支持或反對 意見之聯名人數,應 達最近一次總統、副 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二項支持或反 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 成員,於申請書提出

說 明

- 一、為便於查核聯名成 員是否重複申請, 爰於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應依本會指定 格式提出名册之電 子檔。
- 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 | 二、為避免數申請案聯 名成員濫權為重複 之申請,致申設代 表人之正當性不 足,爰增列第五項 聯名成員重複時之 處理方式。

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 成員,於申請書提出 日,應年滿十八歲, 並設有戶籍。

第三項之聯名成 員有與受理在前之申 請案件重複者,不計 人數不足第二項規定 者,應通知公民投票 者,應通知公民投票 代表人限期補齊後 野、大人服期補不予 理。 日,應年滿十八歲, 並設有戶籍。